

# 商洛市人民政府

##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19号

### 关于镇安县永昌重晶石矿废渣处理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镇安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2〕52号审批土地件，现就镇安县永昌重晶石矿废渣处理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镇安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回龙镇双龙村等有关村组0.6799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0.6799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6799公顷，由镇安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给商南永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用于镇安县永昌重晶石矿废渣处理项目建设。

五、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

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六、镇安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抄送：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